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薛念庭
電話：(04) 22289111#36755
電子信箱：dj508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處營造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檢營字第1090003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基礎級認證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辦理。
- 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近日確診案例攀升，為配合政策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本處暫緩辦理「金安心工程計畫-基礎級-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後續開課日期俟疫情狀況擇日而訂，合先敘明。
- 三、依上述計畫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開工後四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遇契約所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本處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致施工廠商無法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取得金安心基礎級認證，屬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本權責辦理並轉知所屬施工廠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 邱怡川